

# 温州市民政局文件

温民社组〔2018〕127号

## 温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 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部门：

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当前社会治理的必然需求，在创新和传承新时代“枫桥经验”中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根据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强化党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领导，按照共建共治共享要求，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规范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奠定扎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健全、组织分类更加明确、登记审批更加便捷、培育扶持更加有力、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更加健全。到2020年，全市行业协会商会类组织“五分离五规范”落实到位，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城乡社区服务类组织快速发展，实现登记和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平均每个城市社区15个以上、农村社区5个以上。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建有1个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三分之一以上的农村社区。全市建有一批标准化的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党建孵化园）。全市50%以上的加快发展县（市、区）建设慈善精准帮扶基地，其它县（市、区）建立慈善基地。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占居民人口的比例达0.05%（万分之五）以上，注册的志愿者占居民人口的比例达到13%以上。

## 二、规范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水平

(三)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快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优抚对象、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等限制自由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支持成立社区社会工作室，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加快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乡贤参事会等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其有序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源头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社区矛盾预防化解和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民政部门要协调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落实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职责。

(四)加快慈善组织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慈善组织，发展企业基金会、家族基金会、社区基金会等各类慈善基金会。培育发展区域性慈善联合组织和各类慈善行业组织。大力开展各类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领域的慈善组织，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现代慈善组织发展新格局。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加快慈善组织优惠政策落地。

(五)发展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发挥现有各类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中心、基金会、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作用，为社会组织在组织运作、活动经费、培育孵化、管理咨询、人才队伍等方面提供支持。大力推进社区发展协会、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企共建理事会、乡

贤参事会、邻坊中心、社区发展基金会等社区枢纽型、支持型组织建设，有效整合区域内及周边社区组织、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等资源，引导能人乡贤、志愿者和积极分子加入。

（六）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引导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推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吸纳志愿服务组织进驻，在项目开发、活动资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人才支持等方面加强扶持。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广泛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成本低、效率高、创新性强的特点，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公益慈善等领域的服务。

（七）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积极引导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其以社区为平台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鼓励民政部门协同有关单位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补贴奖励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场所、资金、人才、技术等支持。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八）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等经济类社会组织发展。参照《国民经济分类标准》，重点培育和扶持与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相衔接、有资质、有能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稳步实施政社分开，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鼓励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性纠纷调解组织或专业调解组织，开展行业内的涉外商事、经济合同、知识产权、劳动合同、安全事故等纠纷调解。

### 三、规范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九)完善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相结合的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浙委办发[2017]67号文件的要求，做好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规范直接登记办法。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它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民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

(十)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引导社会组织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

(十一)建立社会组织协商民主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重点推进基层协商，改善基层治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协商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安置帮教、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协调和动员群众表达民意诉求，参与决策咨询，加强议事协商，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十二) 建立社会组织资金及日常活动监管机制。民政部门牵头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完善检查、评估的指标体系，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加强动态管理。协同发改等部门完善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优化信用成果的应用。推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十三)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建立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按照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办法，落实执法监督责任。民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对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

#### 四、规范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

(十四) 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化水平。以“一窗受理，部门联办”为目标，依托大数据平台和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组织事项审批备案、事中监管、事后评估，实现全方位、系统化的管理和服务，提升社会组织审批信息化和管理智能化水平。在实现市一级社会组织审批事项网上部门联办的基础上，力争2019年底前实现全市范围内社会组织审批事项的网上“一站受理，部

门联办”。

(十五) 推动“互联网+慈善”模式规范运作。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动慈善活动新发展，营造“指尖公益”的良好氛围。推动传统慈善超市转型升级，通过“线上慈善超市+线下邮政服务点”模式，搭建双向互通、精准便捷的网络慈善捐赠平台。发挥各类互联网慈善平台作用，探索线上筹款、救助等，为公益慈善项目、急难救助提供规范、快捷、透明的网络筹款渠道。合理拓展募捐信息平台功能，普及公益慈善知识、宣传公益慈善理念。加大因互联网虚拟化和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违规慈善活动的监督查处力度。

(十六) 探索智慧社区治理模式。加强城乡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际应用水平，推动“96345”服务信息平台规范运营并向农村延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快社会组织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全科网格化基层治理与社区服务相结合的治理新模式。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社区建设，积极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推动民生、扶贫兜底政策落地。

## 五、规范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专业化水平

(十七) 加强人才工作规划。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的激励保障政策，完善薪酬体系，畅通其在人才资助申请、保障房申请、享受户籍落地等方面的渠道。组建社会组织专家库，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十八)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引导鼓励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事业单位 40 周岁以下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建立完善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津贴制度。倡导城乡基层居（村）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组织、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部门开发社会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持有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人才。

(十九) 推广“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定期、定向联系志愿者制度，加强对志愿者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志愿服务水平。探索在社区志愿服务组织中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带领志愿者协助实施社区服务项目。倡导社区社会工作者以志愿服务和社工服务项目为载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事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社区志愿服务需求与供给的无缝对接。

(二十) 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社会组织综合（联合）党委要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进行选派。全面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等工作制度。依托各级党校、高校党政干部教育平台等，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题培训。

## 六、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组织保障

(二十一)完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规范提升工作，是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项重要任务，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把该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十二)强化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有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在全市建设一批标准化的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推动社会组织和党组织同步孵化、同步指导和同步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体系，为党组织活动、发挥作用提供保障。

(二十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动态修订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加快民政领域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力度。推动基层政府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和社区发展基金会。通过党费补助、财政支持、服务收入相结合的方法，多渠道保障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行。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先进

经验和成功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